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宜琰
電話：02-7736-5681
電子信箱：ich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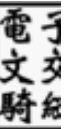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10115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報名簡章、申請資料、計畫書格式、權利義務授權書
(A09000000E_111011592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1592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115922_senddoc1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10115922_senddoc1_Attach4.odt、
A09000000E_1110115922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延長「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收件截止日至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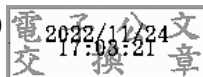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1月23日移署移字第1110135630號函辦理。
- 二、旨案原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11月30日（星期三），該署為擴大活動效益，爰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12月19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請協助轉知學校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踴躍報名，報名相關資料請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收】。
- 三、有關詳細簡章內容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



moi.gov.tw)、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專線02-23889393分機2371胡小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延長「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收件截止日至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案。
- 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1/11/28 09:20:45(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員 鍾明仁 代 組長 陳宣汶 111/11/28 13:30:51(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1/11/28 14:51:51(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胡子滢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371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a3799@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101356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D376378_111D2098948-01.pdf、111D376378_111D2098949-01.odt、111D376378_111D2098950-01.odt、111D376378_111D2098951-01.pdf)

主旨：有關延長「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收件截止日至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署本（111）年10月14日移署移字第1110116373號函諒達。
- 二、旨案原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11月30日（星期三），為擴大活動效益，爰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12月19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踴躍報名，報名相關資料請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收】。
- 三、有關詳細簡章內容請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i.gov.tw>）、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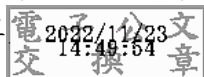


immigration.gov.tw) 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專線02-23889393分機2371胡小姐。

四、檢附報名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裝

訂



線

第 9 屆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迄今邁入第9屆，各屆獲獎者夢想成果豐碩，已有4百餘人圓夢。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透過業師輔導及拍攝築夢過程之影片，與各界分享築夢成果，增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理解與尊重，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貳、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下稱本署)

參、報名資格

- 一、新住民：現或曾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 二、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年滿6歲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將視個案認定。

肆、報名主題類別

- 一、報名組別：共5類組別，報名者僅能擇一報名，經報名後，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均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一)創業與行銷組
 - (二)教育學習與藝文組
 - (三)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
 - (四)社會公益服務組
 - (五)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
- 二、參加對象：5類組別，每組人數至多5人，其中2人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另為擴大計畫執行效益，曾參加本計畫歷屆已獲補助者，不得再報名或列名計畫成員。

伍、活動期程

- 一、報名期間：111年10月15日起延長至12月19日止。
- 二、獲獎名單公布：預計112年1月公布。
- 三、獲獎者築夢期程：預計112年2月至112年6月。
- 四、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暫訂於112年8月辦理。

備註：報名及其他活動日期如有變更，請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

陸、活動甄選辦法

- 一、計畫主題：創業與行銷、教育學習與藝文、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社會公益服務及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等5大主題之相關議題(題目自訂)。
- 二、計畫實施地點：於國內(含離島地區)。
- 三、甄選內容：依5大主題組別撰寫築夢計畫書。

四、報名方式：參加者須完成以下程序，報名始算完成，另為確保資料無誤，審核內容將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

(一)須先於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登打報名相關資訊

(報名網址及QR如右: <https://forms.gle/PnbKcrsjk6EvWN17A>)。



(二)再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i.gov.tw>)、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下載(1)報名表、(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3)計畫書，於填寫完畢後，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併同(4)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依序整齊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收，寄件地址：「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三)報名時間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報名檢附之作品及各類表件，事後均不予退件。

柒、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甄選方式：由5位專業甄選委員，分別於創業與行銷組、教育學習與藝文組、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社會公益服務組及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各選出6組，共計30組獲獎者。

二、甄選標準：

(一)主題相關性：占20%。(是否與報名組別議題相關)。

(二)夢想可執行性：占20%。(含是否可以在獲獎後依規定展開執行工作及是否能在5個月內達成夢想執行成果等)。

(三)夢想開創性：占20%。(含夢想是否具有創意、是否提供創新之服務、是否引發大眾對潛在問題之重視等)。

(四)夢想影響性：占20%。(含是否對社會整體或特定團體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是否勇於突破個人現狀或過去紀錄、是否具發揮激勵人心之效果、是否具發展性，進而增進其可回饋於團體或社會的能力及社會對多元文化的理解等)。

(五)夢想持續性：占20%。(含成員是否堅持初衷持續實踐夢想、本身為夢想所做的準備及努力、過去相關經驗及夢想是否具有永續影響力等)。

捌、獎勵

一、本計畫將甄選創業與行銷組、教育學習與藝文組、多元媒體與數位科技組、社會公益服務組及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組各6組，共計30組獲獎，並依夢想內容提供每組最高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之築夢獎金。

二、本計畫由甄選委員就申請者之夢想規模進行評估及審查，並由本署及甄審委員於本計畫獎金總

額度內，增減調整各組獲獎組數及金額。

三、獎金核發方式：獲獎名單公布後，獲獎者應接受業師第1次輔導，並配合業師指導建議計畫內容修改，始核撥1次全額獎金。（另請參閱：壹拾、注意事項一、稅法相關規定）

玖、配合事項

獲獎者須配合下列事項，如經溝通仍未能依本計畫之規定辦理時，本署除有權逕予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得要求全數返還獲發之獎金。另因可歸責於獲獎者之事由致本署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獲獎者負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配合本署安排之業師進行築夢指導、配合築夢紀實影片拍攝、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追蹤、依計畫期限完成築夢計畫、出席本署安排之成果分享活動(如: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等)及相關媒體宣傳、交付符合本署規格、標準之費用支出明細、成果報告、影音紀錄及心得相關資料，另有關獲獎者出席前揭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本署將補助每組含獲獎者至多計5人之來回交通費。
- 二、同意本署為活動需要，顯示獲獎者之姓名及相關個人影音資料等訊息於本計畫相關宣導及網站。
- 三、為製作活動成果冊、紀實影片及廣宣，同意將所有築夢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心得及執行過程之影音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授權予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獲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署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四、同意本署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在各報章雜誌、媒體、刊物及網際網路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本著作及其說明、圖像，並依實際狀況增減作品字數。另本署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署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五、參賽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經通知修正或補繳，仍未能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修正或補繳資料者，一律取消甄選資格；事後發現者，除於網站公告（在學學生則發函通知就讀學校）取消獲獎資格，且須無條件即刻繳回所有已核發之獎金及獎狀。其已執行一部分或全部計畫所產生之費用亦應自行補足。
- 六、有關獎金及獲獎資格均為獲獎者所有，不得轉讓予第三者，且獎金金額需全額用於築夢計畫實踐過程中，不得挪作他用，亦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
- 七、獲獎者在原計畫預算額度內如因實際需要，有必要欲調整執行方式或內容，得檢附含括變更理由、項目及內容之變更計畫書通知本署辦理變更，惟須經本署核可後，始可依變更計畫繼續執行之。
- 八、參賽者除須遵守未運用相同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參加國小內部比賽者除外)及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徵選活動規定外，尚須遵守前項著作須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壹拾、注意事項

- 一、依我國稅法規定，獎品或獎金價值超過2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須代扣10%稅金。另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個人，不論獲獎金額多寡皆扣20%稅金。
- 二、獲獎者在執行築夢計畫時，應考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執行夢想時所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三、參賽者有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四、本計畫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計畫簡章及各項規定解釋、變更之權利，並以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專區公告為主。
- 五、本計畫相關事宜，請洽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2-23889393#2371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壹拾壹、本計畫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調整辦理方式。

權利義務授權書

(獲選後填寫)

- 一、本人已詳閱「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所列有關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相關內容，同意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且就肖像拍攝著作由移民署享有完整著作權；另同意築夢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心得及執行過程影音紀錄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移民署，本人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二、本人同意遵守及配合計畫內之規定，除同意移民署使用本人報名資料內容製作活動成果冊、配合築夢過程拍攝、依期限完成築夢計畫、出席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分享成果及媒體報導外，亦保證所填資料及交付作品均屬實且無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如填寫或交付作品有不實或有違反著作權之情形，由本人負起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若經溝通仍無法遵守計畫規定，本人願繳回全部築夢獎金及獎狀(座)，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移民署蒙受損失，亦由本人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書同意人：

組員編號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1			
2			
3	(無則免填)		
4	(無則免填)		
5	(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